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上字第1037號

上訴人 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

李宛珍律師

謝礎安律師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曾金龍

訴訟代理人 汪海濱

彭玟萍

林朝誠

盧怡紋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民國107年4月24日裁定附表所示行政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（見本院卷(三)第134至135頁）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裁定在該行政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上揭行政爭訟程序均已終結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(三)第160至161、171、181至183頁），本件核無停止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